

证券代码:301500 证券简称:飞南资源 公告编号:2025-045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02,100,7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分红1.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分红52,273,101.14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在本次披露后至实施前,如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化情形,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2日、2025年5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自公司2024年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02,100,77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分红1.3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发现金分红1.17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实际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实际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1】;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

【注1】根据最近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3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9日

2、除权除息日:2025年7月10日

3、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红利发放日):2025年7月10日

4、权益分派对象

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转增股本方法

1、本次所转增股份于2025年7月10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增股份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时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增股数总数与本次转增股数总数一致。

2、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7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根据公司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股权激励限售股对应的现金红利由公司代为持有,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因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而进行回购注销的,则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现金红利将由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4.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证券账号	股东名称
1	01*****79	孙雁军
2	01*****13	何娟娟
3	08*****57	宁波启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8*****10	宁波启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7月1日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9日),如因自派股东账户内股份数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由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东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一、无限售条件股份	299,207,444	74.4111%	179,082,978	41,080,422	74.411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2,893,334	25.5889%	41,157,333	144,050,667	25.5889%	
三、总股本	402,100,778	100.0000%	160,840,311	562,941,089	100.0000%	

注:本次变动后的具体数据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七、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562,941,089股摊薄计算,2024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2281元。

2、公司相关股东【注2】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若锁定期满后2年内因本人资金需求等原因需要减持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并承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新增股份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除权除息处理。本次分配方案实施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限制亦作相应调整。

【注2】控股股东孙雁军、何娟娟夫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中通过宁波启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的孙雁军、孙小群、何娟娟(原公司董事)、宁波启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潘忠福(原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已辞职)、俞挺(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潘忠福(原公司财务总监,已辞职)。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回购价格、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届时公司将根据相关的调整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八、联系方式

咨询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桂和路大冲路3号飞南研究院

咨询联系人:李晓娟,张丽师

咨询电话:0757-85638008

传真电话:0757-85638008

九、备查文件

1、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25-057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25-056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隆达”)股东绍兴上虞东大针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大针织”)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间芳先生于2022年1月6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东大针织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24,000,000股股份转让给张间芳先生,并于2022年3月17日完成了标的股份的过户手续。(公告编号:2022-001、2022-010)

根据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虞法院”)出具的(2024)浙0604诉前调确835号号民事裁定书,张间芳先生将该24,000,000股股份返还给东大针织,并办理过户登记手续。上虞法院裁定确认以上调解协议有效。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法院出具的确认调解协议效力的民事裁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康隆达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张间芳先生合计持有的11,900,000股公司股份已分别于2025年6月11日、2025年6月19日、2025年6月24日依据《民事裁定书》划转至东大针织名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康隆达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2025-047、2025-050)。

二、本次权益变动进展情况

2025年7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张间芳先生持有的4,410,000股公司股份已于2025年7月1日依据《民事裁定书》划转至东大针织名下。本次划转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划转前	本次划转后
张间芳	18,360,611	11,48
东大针织	12,100,000	7,51
海南海昊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695,655	15,95
合计	67,396,266	41,83

注: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三、其他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系东大针织与实际控制人张间芳先生之间的股份回转,变动双方存在实际控制关系,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由张间芳先生变更为东大针织,但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933 证券简称:爱柯迪 公告编号:2025-076

转债代码:110090 转债简称:爱迪转债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5年6月19日

2、回购方案定期报告披露日:2025年6月18日-2026年6月17日

3、回购资金总额:10,000.00万元(含)

4、回购用途:回购股份计划或授权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转换为公司可转换债券等。

5、累计已回购股数:0万股

6、累计已回购金额:0%

7、实际回购价格区间:0元/股-40元/股

8、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20,0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4.17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4.17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3.87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于2025年6月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5-052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函》,国元证券将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的胡斌先生接替孙彬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的职责。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期已于2021年12月31日结束,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期已于2021年6月30日结束,但由于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国元证券需要对公司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继续履行督导义务。由于公司原保荐代表人孙彬先生因个人原因,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元证券现委派黄斌先生接替孙彬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特此公告。</